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九时整在大连市沿海街 90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如下表所示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6,630,887 股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2.82%

(三)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田鲁炜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	86,630,887	100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邹艳冬、李波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31 日